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乌职改〔2018〕26号

关于批准呼海燕等6名同志获得自治区房地产 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房地产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新职称办〔2018〕32号文件批准，呼海燕等6名同志自2017年12月20日起，获得自治区房地产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获得自治区房地产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

务任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获得自治区房地产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呼海燕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闫玲、李燕玲、张新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周健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
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张学政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